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（标识标志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（标识标志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